

证券代码：834314

证券简称：卓能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沃特玛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686,557 元）已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19）鲁民终 428 号、440 号和 479 号），案件已全部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正配合法院采取合法程序追回欠款。公司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就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公告披露（详见公告编号 2019-003、2019-014 和 2019-016）。根据法院执行进展结合案件证据链情况，预计 10 月底前与沃特玛相关的全部涉诉金额有望执行到位。全部款项执行到位后将极大改善公司现金流及利润状况。公司及董事会积极推进半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待案件执行取得重大突破后，尽快披露。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五）应对措施

公司已做好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半年报的工作准备，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有序进行。虽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产能过剩、上游价格压力传导及行业集中度过高等多重因素对行业影响超出市场预期，但公司仍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产品价格下行、应收账款逾期等方面带来的经营压力。加快库存商品销售，降低减值风险；加大低成本、安全性较高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满足不同用途的客户需求；定向、定准目标市场，选择与经营稳健并信用质地良好的客户合作，每月批量订单稳定；建立商务谈判中的风险防范意识，确保货款回收安全；二是定期调度资金使用情况，提前筹划融资安排，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现有信贷规模以及现金流正常运转；三是协同执行法院加大沃特玛案件的执行力度，争取早日追回沃特玛欠款并及时披露2019年半年报。

二、其他事项

无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如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仍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停牌之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元胜 联系方式：0535-6524806-6005

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